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4年3月21日、3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2024年3月25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，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截至2024年3月25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.07元/股。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2日触及异常波动后，于3月25日再次涨停，股票价格波动较大，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。

二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

近期，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、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，内容涉及低空经济、降落伞等热点概念。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涉及低空经济、降落伞等相关业务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，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经营业绩下滑风险

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》，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,500.00万元到2,900.00万元，同比减少50.82%到57.60%。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,250.00万元到2,650.00万元，同比减少52.57%到59.73%。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将于4月26日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五、重大事项核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